

北京工商大学轻工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细则（2022）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加强研究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培养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，研工部通过对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素质、创新素质、其他素质进行全面的测评，引导和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并以测评的结果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一、综合测评程序

1. 学院布置综合测评工作

（1）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小组，负责完成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工作。

（2）班级负责小组成员按照班级人数的30%组成，要求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党员代表（支部委员优先）、学生代表，注意班委比例、党员比例、性别比例（以班级基本状况为标准）、宿舍分布，名单在班级公示三天以上。

（3）填写并上报班级负责小组成员名单，明确组长人选。

2. 各班级实施具体测评工作

（1）班级负责小组指导班级所有同学进行综合评分（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素质、创新素质、其他素质），受到处分的同学经学院研工组、研工部核准后扣除相应分数。

（2）班级负责小组填报并审核专业素质测评成绩（学院研教秘处统一打印成绩单）。

（3）班级负责小组统计学生社会工作附加分及其他素质附加分，填写后报学院研工组核准，将核准结果录入成绩汇总表。

（4）班级负责小组审核班级成员的科研成绩，论文原件或复印件，将核准加分录入成绩汇总表。

3. 测评结果公示及上报

测评结果需要在班级、学院、学校层面分别进行不少于3天公示。班级公示阶段：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各项测评成绩计算总成绩，完整填写成绩汇总表，并进行公示；学院公示阶段：各班级测评结果经个人签字、测评小组成员签字后，提交至学院，并进行公示；学校公示阶段：各学院将审核无异议的综合测评结果进行签字盖章后，提交至研工部，予以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二、各测评要素权重分配

测评要素 \ 测评年级	硕二	硕三	博二	博三和博四
思想政治素质 (R_1)	0.2	0.2	0.2	0.2
专业素质 (R_2)	0.5	0.2	0.4	0
创新素质 (R_3)	0.2	0.5	0.3	0.7
其他素质 (R_4)	0.1	0.1	0.1	0.1
合计	1.0	1.0	1.0	1.0

三、计算说明

综合测评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$$R = \sum_{i=1}^k W_i R_i$$

（其中：R 为总成绩； W_i 为第 i 考核项目指标权重； R_i 为第 i 考核项目指标评判分值； $i=1\sim 4$ 。）

1.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： $R_1 = R_{11} \times 0.8 + R_{12} + R_{13}$

（其中： R_{11} 为基础分； R_{12} 为荣誉称号加分； R_{13} 为学生社会工作加分。）

2. 专业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： $R_2 = R_{21} \times 0.9 + R_{22} + R_{23}$

（其中： R_{21} 为必修课成绩； R_{22} 为选修课附加分； R_{23} 为专业资格证书附加分

3. 创新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： $R_3 = R_{31} \times 0.7 + R_{32}$

（其中： R_{31} 为基础分； R_{32} 为创新成果附加分。）

4. 其他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： $R_4 = R_{41} \times 0.8 + R_{42}$

（其中： R_{41} 为基础分； R_{42} 为特别表现附加分。）

附表：各项测评要素考核说明

表 1：思想政治素质测评表

考核指标	评分说明	权重
基础分 (R_{11})	<p>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；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；积极参加社会活动，无不良历史记录，满足条件的同学成绩基础分为 100 分，不满足酌情扣分，出现以下情况者扣除相应分数：</p> <p>2. 凡注册报到无故不按时、不履行请假手续者、或经核实在学术科研过程中有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等方面的行为，受到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10~50 分。</p> <p>根据处分等级扣分值如下：</p> <p>A>通报批评：10 分</p> <p>B>警告：20 分</p> <p>C>严重警告：30 分</p> <p>D>记过：40 分</p> <p>E>留校察看：50 分</p> <p>3. 各班可根据参加志愿者及院校要求活动等情况，由综测小组制定标准酌情给分。</p>	0.8

<p>荣誉称号 加分 (R₁₂)</p>	<p>荣誉称号（非学术科研、非学生活动）：获国家级 6 分；省部级 4 分；市级 3 分；校级 2 分；院级 1 分；</p> <p>1. 荣誉称号获得者包括：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十佳党员”；党建、团建、志愿服务以及校、院两级认定的先进个人等各类非学术科研、非学生活动的荣誉称号者按相应级别加分。</p> <p>2. 以上加分累计不超过 6 分。</p>
<p>学生社会 工作加分 (R₁₃)</p>	<p>学生社会工作分级加分值如下：</p> <p>A>校研究生会主席： 10 分</p> <p>B>校研究生会副主席、院研究生会主席： 8 分</p> <p>C>校研究生会部长、社团社长、院研究生会副主席、党支部书记、院团委（总支）副书记： 7 分</p> <p>D>院研究生会部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党支部副书记、班长： 6 分</p> <p>E>校研究生会副部长、社团副社长、院党支部支委、院团委（总支）委员： 5 分，</p> <p>F>研究生会干事、社团干事、党支部委员、团总支干事： 4 分</p> <p>G>2022 级研究生班助：3 分</p> <p>H>班级委员、班级团支部委员： 2 分</p> <p>I>宿舍长： 1 分</p> <p>注：</p> <p>1. 加分对象为测评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半年以上的同学，任期不足一年的加分减半；任职期内职务调整的按照职务与任职时间加权计算（例如由支部副书记调整为支部书记）；加分对象必须提交年度工作总结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和评议。校研会及院研会主席团需经述职评议后，以评议结果作为加分依据。</p> <p>2. 身兼数职者，加分时只认两项有代表性的职务，取最高得分加其他得分减半之和。</p> <p>3. 校、院研会评选出的个人荣誉称号不能单独另行加分，只能体现在上述学生工作附加分等级中。</p> <p>4. 学生社会工作加分须经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审核通过。</p> <p>5. 以上加分累计不超过 14 分。</p>

表 2：专业素质测评表

考核指标	评分说明	权重
------	------	----

基础分 (R_{21})	$\text{必修课成绩 } R_{21} = \frac{\sum \text{必修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课程学分}}{\sum \text{学分}}$ <p>注：课程成绩评定为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的，分别换算为 90、80、70、60、50 分；评定为通过、不通过的，换算成对应的百分制分数：80、50 分；只计算测评时间内所修科目成绩，全班均无科目情况下统一按 90 分记。</p>	0.9
附加分 (R_{22} 、 R_{23})	<p>1. 专业选修课成绩 R_{22} 的计算标准：每通过 1 门，计 1 分。</p> <p>2. 专业资格证书 R_{23} 的计算标准：在测评时间内获得的证书，每获得 1 次，计 2 分，经学院审核认定后予以加分。例如：测评年度内的教师资格证</p> <p>以上两项的加分合计，最高累计分值不超过 10 分。</p>	

表 3：创新素质测评表

考核指标	考核要素	权重
基础分 (R_{31})	要求所有参加综合测评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，认真完成导师安排的各项任务，无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。满足条件的同学成绩基础分为 90 分。参加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，酌情加分。自主科研立项，项目主持加 1 分。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	0.7
创新成果 (R_{32})	<p>1. 科研成果、学科竞赛等参照附件 1《创新成果附加说明》进行加分；</p> <p>2. 综合测评时间跨度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，可按级别加分；</p> <p>3. 同一创新成果只能在一次综合测评中加分，即在研二已经加过在研三则不能再加。</p>	

表 4：其他素质测评表

考核指标	评分说明	权重
基础分 (R_{41})	所有参加综合测评学生成绩基础分为 90 分，凡在宿舍卫生评比等活动中受到批评的根据学院的统计相应扣 5~10 分。参加学院认定的集体活动（以学院活动签到记录为准），酌情给分，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	0.8
特别表现 加分 (R_{42})	<p>1. 在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奖，国家级每项计 10 分，省级每项计 7 分，校级前 3 名分别计 5、4、3 分，其后有名次的，计 1 分；院级前 3 名分别计 3、2、1 分（团体比赛前三名成员分别减半计分），其后有名次的，酌情计分。</p> <p>2. 在学校重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，酌情加分。</p>	

	<p>3. 在校、院级认定的专题活动中（如：党校、干校等），表现突出个人，加 1 分。</p> <p>4. 其他素质加分须经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审核通过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 1:

〈创新成果附加说明〉

- 1. 科研成果：**
- a** 学术论文须在国内外正规期刊上正式发表且以“北京工商大学”为第一完成单位，**录用证明不能作为认定依据**，论文发表（收录）时间在综合测评时间跨度内；申请人需同时提交相关材料，包括发表期刊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论文全文；涉及 SCI、SSCI、A&HCI 和 EI 等检索的论文需提交收录证明；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；期刊分级按学校科技处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。知识产权包括以“北京工商大学”为第一申请人及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，以学校为第一权利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；知识产权必须提交授权证书等相关材料，其中软件著作权需提交登记证书。
- b.** 科研成果按《科研成果分级加分表》加分；同一科研成果计分按照作者实际排序阶梯递减，总分不超过论文分值，具体分配标准按《排名位次的权系数标准》；不同科研成果按数量累计加分；如有学术专著、被采纳的研究报告或艺术创作作品等其他科研成果需加分，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具体评定。
- c.** 论文须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作者贡献率得分以《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评价与考核办法》—《排名位次的权系数标准》为指导文件，除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情况外，其他情况作者按照自然排序均计入排名，并按排名位次的权系数标准分配得分。本细则中没有考虑到的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审定。

表 5：科研成果分级加分表

A 类论文	授权发明专利	B 类论文	C 类论文	D 类论文	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	E 类论文或软件著作权，申报累计不超过 2 篇	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或会议论文(无刊号)，申报累计不超过 2 篇
A1 30 分/篇，A2	20 分/篇	12 分/篇	8 分/篇	6 分/篇	3 分/篇	2 分/篇	1 分/篇

20分/ 篇, A3 15分/篇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表 6: 排名位次的权系数标准

	排一	排二
1	1	
2	0.70	0.30
说明	<p>1.导师（签署双选表为准）为一作，学生为二作，则学生作者次序依次提前一位。</p> <p>2.共同一作权系数为 0.5</p>	

2. **学科竞赛:**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，每项按级别加分。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，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，只计最高分，不累加；集体成果或竞赛的加分，对其中起主要作用或竞赛第一名者，按相应加分项的最高分值加分，其他人员按相应项减半计分。加分者应同时向综合测评小组上交有关学科竞赛的奖状、证书复印件、成员合影等其他证明材料。

表 7: 学科竞赛分级加分表

名次	获奖等级	A 类竞赛	B1 类竞赛	B2 类竞赛	C1 类竞赛	C2 类竞赛	院级竞赛
1	一	12	10	7	5	4	3
2—4	二	10	8	5	4	3	2
5—8	三	8	6	4	3	2	1
鼓励奖		5	4	3	2	1	0.5

3. 同一创新成果只能在一次综合测评中加分，即在研二已经加过在研三则不能再加。

北京工商大学轻工科学技术学院

2022 年 9 月